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呈

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論罪科刑理由欄（三）之褫奪公權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宣告褫奪公權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記載「林韋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」，顯見論罪科刑理由欄（三）最末句之宣告「褫奪公權2年」係出於誤植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更正為「宣告褫奪公權3年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金湘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